证券代码:002928 证券简称:华夏航空 公告编号:2018-041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18年10月9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2018年10月8日—2018年10月9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0月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0月8日下午15:00至2018年10月9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重庆市渝北区江北国际机场航安路30号华夏航空新办公楼524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

华夏航空第一届董事会

(四)投票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五)会议主持人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胡晓军先生主持召开。

(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共计7人,代表股份267,043,02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6.6774%。

(1)现场出席情况: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或授权代表共计4人,代表股份264,374,82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6.0112%。

(2)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3人,代表股份2,668,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6662%。

2、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情况:出席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计3人,代表股份2,668,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6662%。

(二)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

(三)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康娅忱、范启辉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四、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7,042,0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6%;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66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25%;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7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

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7,042,0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6%;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66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25%;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7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2)发行规模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7,042,0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6%;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66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25%;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7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7,042,0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6%;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66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25%;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7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4)可转债存续期限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7,042,0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6%;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66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25%;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7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5)票面利率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7,042,0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6%;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66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25%;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7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6)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7,042,0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6%;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66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25%;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7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7)转股期限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7,042,0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6%;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66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25%;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7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8)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7,042,0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66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25%;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75%。

(9)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7,042,0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6%;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66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25%;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7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10)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7,042,0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66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25%;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75%。

(11)赎回条款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7,042,0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6%;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66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25%;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7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12)回售条款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7,042,0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6%;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66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25%;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7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13)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7,042,0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6%;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66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25%;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7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1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7,042,0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6%;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66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25%;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7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15)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7,042,0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6%;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66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25%;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7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16)债券持有人和债券持有人会议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7,042,0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6%;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66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25%;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7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17)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7,042,0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6%;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66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25%;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7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18)担保事项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7,042,0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6%;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66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25%;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7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19)募集资金管理及存放账户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7,042,0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6%;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66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25%;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7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20)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7,042,0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6%;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66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25%;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7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7,042,0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6%;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66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25%;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7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7,042,0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6%;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66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25%;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7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7,042,0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6%;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66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25%;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7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7,042,0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6%;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66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25%;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7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7,042,0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6%;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66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25%;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7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7,042,0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6%;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66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25%;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7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聘请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专项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7,042,0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6%;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66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25%;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7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五、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康娅忱、范启辉

(二)结论性意见: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0122 证券简称:宏图高科 公告编号:临2018-124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第四期股票期权可行权数量为4,142,500股,行权方式均为自主行权,行权期间为2017年11月16日~2018年11月15日

●2018年第三季度激励对象行权数量为0股

●截至 2018年9月30日,累计行权且完成过户登记的股份共计3,934,500股,占首期第四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的94.98%

一、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批准及实施情况

1、公司于2013年3月15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题,其后公司将股权激励计划呈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对《关于(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 "《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进行了修订,该激励计划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公司于2013年10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题,并经公司2013年11月11日召开的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53人,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500万份,预留300万份,行权价格为4.20元;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80万股,授予价格为2.10元(详见公司临2013-059、060、066公告)。

3、根据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13年11月15日召开第六届临时董事会会议, 审议通过了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的议案》、《关于调整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行权价格与授予价格的议案》, 并于当日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对公司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确定公司首次股票期权授予的授予日为2013年11月15日。同时,公司对本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每份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4.20元调整为4.18元;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每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2.10元调整为2.08元(详见公司临2013-066、067、068公告)。

4、公司于2013年11月25日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手续,公司于2014年1月15日完成股票期权的登记手续。本次股份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原来的1,132,789,600股增加至1,141,589,600股(详见公司临2013-070公告)。

5、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于2014年5月14日实施完毕后,2014年6月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对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每份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4.18元调整为4.15元(详见公司临2014-035公告)。

6、2014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公司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权益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4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合计55万股, 同意注销11名激励对象持有的股票期权合计189.75万份。本次调整后,公司股权激励对象总数由53人调整为49人,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25,000,000份调整为23,102,500份, 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8,800,000股调整为8,250,000股(详见公司临2014-049、050公告)。

7、2014年10月15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55万股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与1,897,500份股票期权注销手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114,158.96万元减少为114,103.96万元(详见公司临2014-060、061公告)。

8、2014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注销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注销2名激励对象所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543,750份,上述期权注销手续尚未办理(详见公司临2014-068公告)。

9、2014年11月17日,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符合行权条件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解锁上市,限制性股票共计2,025,000股上市流通(详见公司临2014-069公告)。

10、2014年11月17日,公司向登记公司提交了注销上述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543,750份股票期权的申请,经登记公司审核确认,上述股票期权注销已于2014年11月18日办理完毕(详见公司临2014-074公告)。

11、2014年12月4日,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登记手续。

12、2014年12月11日,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共计5,458,750股新增股份上市流通(详见公司临2014-077公告)。

13、2015年1月1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注销公司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权益的议案》, 同意对周永华先生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412,500份股票期权注销和其持有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50,000股全部予以回购并注销。上述注销手续已于2015年2月17日办理完毕(详见公司临2015-002、006、017公告)。

14、公司于2015年5月22日实施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0元(含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二期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首期股票期权第二期行权价格由4.15元调整为4.11元(详见公司临2015-048公告)。

15、2015年6月1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公司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权益的议案》,鉴于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辞职,同意公司将对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1,800,000份股票期权注销和其持有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825,000股全部予以回购并注销。本次调整后,公司股权激励对象总数由46人调整为44人, 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6,687,500份调整为 14,887,500份,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6,075,000股调整为5,250,000股(详见公司临2015-052、053公告)。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 上述1,800,000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2015年10月8日办理完毕, 600,000股限制性股票于2015年9月16日完成注销, 剩余225,000股限制性股票尚未办理注销手续 (详见公司临2015-104、108公告)。

16、2015年7月10日审议通过 《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限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并于当日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对公司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限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授予12名激励对象300万份预留股票期权,确定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所涉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15年7月10日 (详见公司临2015-063公告)。

17、2015年11月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注销部分权益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二期股票期权符合行权条件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解锁的议案》, 鉴于公司6名激励对象离职与1名激励对象2014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为 "不合格" 原因,公司拟将上述7名激励对象所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387,500份全部予以注销。本次调整后,公司股权激励对象由44人调整为38人,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4,887,500份调整为13,500,000份(详见公司临2015-115、117公告)。

上述1,387,500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2015年11月24日办理完毕 (详见公司临2015-124公告)。

18、2016年1月6日,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共计4,450,000股新增股份上市流通(详见公司临2015-134公告)。

19、2016年4月18日,公司完成激励对象剩余225,000股限制性股票的注销。注销完成后, 公司注册资本由1,150,198,350元减少为1,149,973,350元 (详见公司临2016-050公告)。

20、公司于2016年5月20日实施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0元(含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三期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同意公司首期股票期权第三期行权价格由4.11元调整为4.07元(详见公司临2016-080公告)。

21、2016年10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注销部分权益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三期股票期权符合行权条件与第三期限制性股票解锁的议案》, 鉴于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三期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与第三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均已满足,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5名激励对象第三期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750,000股,解锁日(即上市流通日)为2016年11月16日;同意公司36名激励对象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即自2016年11月16日起至2017年11月15日,进行第三期股票期权行权,行权价格为4.07元/股,行权数量合计为4,367,500份。本次股票期权第三期采用了自主行权方式,并聘请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自主行权主办券商(详见公司临2016-113、114公告)。

22、2016年11月2日,注销办理完成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307,500份(详见公司临2016-115、116公告)。

23、截至2016年12月31日,累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共计3,845,000 股,占首期第三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的 88.04%(详见公司临2017-001公告)。

24、截至2017年3月31日,累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共计4,187,500股,占首期第三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的 95.88%(详见公司临2017-025公告)。

25、公司于2017年6月9日实施了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即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0元(含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第四期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首期股票期权第四期行权价格由4.07元调整为4.03元(详见公司临2017-058公告)。

26、截至2017年6月30日,累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共计4,187,500股,占首期第三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的 95.88%(详见公司临2017-047公告)。

27、2017年8月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第四期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拟回购注销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权益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第二期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权益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第二期股票期权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 鉴于公司激励对象程雪垠先生因个人原因辞职, 公司对程雪垠先生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150,000份股票期权注销和其持有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75,000股全部予以回购并注销。调整后,公司首期股权激励对象总数由36人调整为35人, 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4,375,000份调整为4,225,000份,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750,000股调整为1,675,000股(详见公司临2017-056、057、058、059公告)。

28、2017年8月24日,公司完成激励对象1,900,000份股票期权(含首期股权激励预留部分)的注销(详见公司临2017-072公告)。

29、截至2017年9月30日,累计行权且完成过户登记的股份共计4,217,500股,占首期第三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的 96.57%(详见公司临2017-080公告)。

30、2017年10月17日,公司完成激励对象75,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详见公司临2017-087公告)。

31、2017年10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注销部分权益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第四期股票期权符合行权条件与第四期限制性股票符合解锁条件的议案》,鉴于公司1名激励对象离职与1名激励对象2016年度个人绩效考核未达到 "良好" 原因,公司拟上述2名激励对象所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82,500份全部予以注销,同意公司4名激励对象第四期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675,000股,解锁日(即上市流通日)为2017年11月16日;同意公司34名激励对象自2017年11月16日起至 2018年11月15日,进行第四期股票期权行权,行权价格为4.03元/股,行权数量合计为4,142,500份。本次调整后, 公司股权激励对象由35人调整为34人, 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4,225,000份调整为4,142,500份(详见公司临2017-091、093公告)。

32、2017年11月3日, 公司完成激励对象82,500份股票期权的注销 (详见公司临2017-095公告)。

33、截至2017年11月15日,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三期股票期权行权时间到期,其中,可行权数量为4,367,500股,注销股票期权150,000份,累计行权且完成过户登记的股份共计4,217,500股, 占首期第三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的 96.57%(详见公司临2018-001公告)。

34、2017年11月16日, 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第四期限制性股票1,675,000股上市流通,期权4,142,500份可以行权。

35、截至2017年12月31日,累计行权且完成过户登记的股份共计3,602,500股,占首期第四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的86.96%(详见公司临2018-001公告)。

36、截至2018年3月31日,累计行权且完成过户登记的股份共计3,894,500股,占首期第四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的94.01%(详见公司临2018-028公告)。

37、截至2018年6月30日,累计行权且完成过户登记的股份共计3,934,500股,占首期第四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的94.98%(详见公司临2018-061公告)。

二、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第四期行权期的基本情况

(一)行权期数: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第四期。

(二)行权价格:4.03元/股。

(三)行权股票来源情况:

公司通过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作为激励对象行权股票来源。

(四)行权方式、人数与行权股份数量

本期股票期权行权人数为34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4,142,500份,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行权期间为:2017年11月16日~2018年11月15日(除行权窗口期)。2017年第四季度激励对象行权数量为3,602,500股、2018年第一季度激励对象行权数量为292,000股、2018年第二季度激励对象行权数量为40,000股、2018年第三季度激励对象行权数量为0股。截至2018年9月30日,共有30人全部行权,2人部分行权,2人未行权,累计行权且完成过户登记的股份共计3,934,500股,占首期第四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的94.98%。具体行权数量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首期股权激励第四期可行权数量(万股)	2017年第四季度行权数量(万股)	2018年第一季度行权数量(万股)	2018年第二季度行权数量(万股)	2018年第三季度行权数量(万股)	截至2018年9月30日累计行权数量(万股)	累计行权数量占首期第四期股票期权可行权数量的百分比(%)
1	杨怀珍	董事长	115	115				115	100
2	仪垂林(离职)	副董事长	51.25	51.25				51.25	100
3	宋荣荣	董事、财务总监	8.75	8.75				8.75	100
4	韩宏图(离职)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6.25	6.25				6.25	10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181.25	181.25				181.25	100
其他激励对象小计			233	179.00	29.2	4		212.20	91.07
合计			414.25	360.25	29.2	4		393.45	94.98

注:以上行权数据为截止 2018年 9月30日收盘后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的数据。

三、上述股权激励计划行权结果及股本结构变动

(一)本次行权时间为2018年第三季度、行权数量为0股。

(二)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158,050,350	0	1,158,050,350
总计	1,158,050,350	0	1,158,050,350

特此公告。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122 证券简称:宏图高科 公告编号:临2018-125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了《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18)沪0101民初17692号),获悉公司控股股东三胞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胞集团")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已被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主要情况

1、《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18)沪0101民初17692号)

轮候冻结机关: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被冻结人:三胞集团;

冻结起始日:2018年10月8日;

轮候冻结终止日:期限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轮候冻结明细及数量:三胞集团持有的宏图高科248,474,132股

(无限售流通股)

冻结原因: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三胞集团借款纠纷。

2、上述轮候冻结包括孳息(指通过公司派发的送股、转增股、现金红利),其效力从登记在先的冻结证券解除冻结且本次轮候冻结部分或全部生效之日起产生。

二、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三胞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248,474,132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21.46%,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量为245,4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8.76%;处于冻结状态的股份数量为248,474,132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处于轮候冻结状态的股份数量为6,784,481,564股,超过其实际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

三、控股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三胞集团正积极协商处理股份冻结及相关事项,争取尽快解除对本公司股份的冻结。上述股份被冻结对公司的控股权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2、截至目前,公司股票尚处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筹划期,上述控股股东股份被冻结事项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影响正在评估过程中, 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与管理工作尚未造成不利影响。

3、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除收到上述轮候冻结通知书外未收到其他方关于上述事项的法律文书。公司和三胞集团将就以上事项进行查证、核实,最大限度保护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并对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

2、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轮候冻结明细

3、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

特此公告。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979 证券简称:中弘股份 公告编号:2018-163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将被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